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 108 年會議資料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 108 年會議程序表

項次	議程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 (報告)人	備註
一	主席致詞	11：00 11：05	5 分鐘	區長	
二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1：05 11：10	5 分鐘	政風室	
三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 廉政工作指示 事項 （二）本所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三）案例宣導	11：10 11：15	5 分鐘	政風室	
四	專題報告-臺南市玉井 區殯葬設施與管理業 務專案報告	11：15 11：20	5 分鐘	民文課	
五	提案討論-加強廉政倫 理事件登錄提案	11：20 11：25	5 分鐘	區長	
六	臨時動議	11：25 11：30	5 分鐘	區長	
七	主席結論	11：30 11：35	5 分鐘	區長	
八	散會	11：35～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107年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提醒同仁如遇民眾、廠商等利益關係人欲送禮、邀宴等，請依規定辦理並向政風室登錄。	各課室	詳見本次提案。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同仁辦理案件審核時，務必要核實查對、依法辦理，審核標準要一致，不要因外界關說或施壓而違反法規。	各課室	遵照辦理。 本所迄今尚無發現審核標準不一致或不實等情形。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資料期間：108年1月至108年8月）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重點摘要）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107年11月召開）

- 1、法務部(廉政署)已推動10項任務重點，如阻絕圖利、鼓勵財產申報授權、強化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宣導、妥處污控濫告案、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強化行政違失通報機制，行政肅貪與制度策進並重、小額款項申領、路竹專案跨域整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及推行揭弊者保護法制等項目。
- 2、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核銷處理，依法務部廉政署107年4月9日研商會議，依內政部歷年函釋原則，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地方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區）

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如本人無法參加得否由家屬、眷屬或指定他人代理，則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

- 3、各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發揮最佳採購效益，並兼顧價格、品質效益，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二)臺南市政府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 1、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顯示各機關、公所件數、登錄類型落差頗大，如東區區公所件數為零，中西區則受贈財物 10 件、飲宴應酬 9 件，請瞭解原因、內容及結果詳為分析。也要讓大家習慣辦理登錄報備的程序，讓其他公務員也能仿效，勇於登錄。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且依照廉政倫理規範覈實的辦理登錄的動作。
- 2、各機關都有主管的法規，也有行政裁處的案件。建議市府建立制度與平臺，讓裁處案例有透明機制，使外界瞭解市府追蹤制度，如當事人不服，也可以提出申訴。所以建立追蹤的流程，就是我們要專注的重點，也請政風處建立各機關的行政裁處案件的抽查或稽核制度。另外也請建置一個平臺來作結合。
- 3、遵從法務部廉政署的相關指示，對於百億以上的重大工程案件，必須成立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這個廉政平臺包括地檢署、調查局、政風機構以及相關機關。從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簽辦開始到招標、履約過程當中，都會有檢調機關等司法人員來共同監督。且會對這個案件成立資訊專區來隨時公布資訊，讓外界民眾一起監督。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登錄：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計 5 件，分別為區長應邀參加民間團體餐會 2 件、統樂公司春節致贈咖啡包組合、民眾芒果季致贈芒果以及民眾因農舍違規複查致贈保養品組合。再次提醒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請向本室登錄，以免外界質疑，登錄表可向政風室索取。
- (二) 本室 108 年已主辦及配合他單位（包含大內及南化等公所、地檢署、調查局等）辦理多場廉政宣導、反賄選、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宣導，本室亦將不定期提供各式資料供同仁參考。
- (三)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所 108 年已達到 100%授權作業，請各定期申報義務人（行政課長、會計主任及政風主任）自 12 月 5 日起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待確認無誤後，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申報資料，即可完成申報作業。

案例宣導（摘要 2 則近期案例供參）

- (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約僱公墓管理員王○○及民間風水師楊○○涉嫌違背職務收賄 1 萬 3,600 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決。

民間風水師楊○○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因受相關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等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由楊○○交付 13,600 元賄款予王○○。王○○於收受賄款後，

在臺南市白河區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審核事項中，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16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為4.8坪及16平方公尺，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以致該等民眾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16平方公尺之最低額度使用費18,000元，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 (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陳○○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洩密罪及嘉美事業有限公司陳○○、胡○○涉嫌詐欺、業務上登載不實罪，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陳○○擔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明知應核實採購並檢據辦理核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等犯意，利用辦理列印「105年度河川汙染整治及海洋汙染防治考核補助運用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契約書」等印製品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由具詐欺犯意之嘉美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美公司）胡○○等人浮報印製品單價，填載不實估價單及收據，交付與陳○○持之向臺東縣環保局核銷請款並於取得核撥之款項後予以朋分，計嘉美公司共詐得新臺幣（下同）22,500元，公務員陳○○則詐得新臺幣9,000元。

四、專題報告

- (一) 臺南市玉井區殯葬設施與管理業務專案報告（如附件）
報告單位：民文課

五、討論事項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 108 年會議提案討論表			
案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提案		
說 明	一、案例（一）：參考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民政篇之弊端類型，內容：甲役男因出境就學屆期未歸來逃避兵役，涉嫌觸犯妨害兵役之罪，於公所催告警示後，甲役男及家屬為免妨害兵役遭刑罰訴究，<u>透過民意代表乙向民政局兵役徵集科承辦人丙請託關說</u>，表達相當程度關切，希望能網開一面不予移送法辦。 二、案例（二）：參考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勞政篇之弊端類型，內容：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明知發現有不合格處，卻仍接受招待喝花酒與贈禮，以致衍生弊端之情事。 三、公所同仁係服務市民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甚至是民意代表各類要求。倘同仁面對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的請託關說、飲宴、餽贈等，未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備查，易引起外界對本所可能執法不公、圖利他人等疑慮。 四、為加強本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本室建議各主管及同仁欲出席非公務單位之飲宴前，應向區長及本室辦理登錄後再出席。又各課室同仁倘接獲民眾或特定人士不當請求，除依法行政外，亦可向本室辦理請託關說之登錄，避免同仁依法辦理適當處置後，仍被質疑處置不公或圖利他人等疑慮。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綜合裁示

八、散會